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ST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各方股东协商一致，对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智鼎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鼎科技”）、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睿通”）进行同比例减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鼎科技减资

智鼎科技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公司持有智鼎科技 80% 股权，吴梁斌先生持有智鼎科技 20% 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智鼎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 3,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，公司对智鼎科技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2,400 万元减至 400 万元。减资前后各股东对智鼎科技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公司仍为智鼎科技控股股东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由于智鼎科技的股东吴梁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 CEO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5 条规定，吴梁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智鼎科技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保睿通减资

保睿通注册资本为 3,600 万元，公司持有保睿通 65% 股权，陈江生先生持有保睿通 5% 股权，厦门易之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易之众”）持有保睿通 5% 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保睿通的注册资本将由 3,600 万元减至 1,800 万元，公司对保睿通的认缴出资额由 2,340 万元减至 1,170 万元。减资前后各股东对保睿通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公司仍为保睿通控股股东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由于保睿通的股东陈江生先生系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股东厦门易之众为公司董事长兼 CEO 吴梁斌先生、副董事长吴一禹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黄文灿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原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/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、第 7.2.5 条等相关规定，陈江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厦门易之众为公司关联法人，保睿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其他说明

前述智鼎科技、保睿通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吴梁斌，男，生于 1978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CEO、智鼎科技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5 条规定，吴梁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2. 陈江生，男，生于 1964 年 12 月，中国国籍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保睿通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5 条规定，陈江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3. 厦门易之众

公司名称：厦门易之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曦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-A0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31GROM4H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02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对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投资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合伙人信息：

序号	合伙人信息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1	黄文灿	16%	160
2	施建安	14%	140
3	张曦	10%	100
4	陈东红	10%	100
5	吴一禹	10%	100
6	江敦忠	10%	100
7	游海涛	10%	100
8	陈江生	10%	100
9	吴梁斌	10%	100
合计		100%	1,000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厦门易之众为公司董事长兼 CEO 吴梁斌先生、副董事长吴一禹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黄文灿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原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/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规定，厦门易之众属于公司关联法人。

4.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吴梁斌先生、陈江生先生、厦门易之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1. 智鼎科技

(1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易联众智鼎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曦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2XNQRL0B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302 室之二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硬

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广告制作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-12-31（经审计）	2023-12-31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0,637,739.02	17,930,795.52
负债总额	17,191,126.96	7,994,140.00
股东权益合计	13,446,612.06	9,936,655.52
项目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4,044,729.98	13,545,201.96
营业利润	441,917.83	-2,991,546.42
净利润	517,313.75	-3,509,956.54

(3) 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本次减资前		本次减资后	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,400	80%	400	80%
吴梁斌	600	20%	100	20%
合计	3,000	100%	500	100%

(4)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智鼎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2. 保睿通

(1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晓昌

注册资本：3,6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31GUTX75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402 之三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2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呼叫中心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数字内容服务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。

(2)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-12-31（经审计）	2023-12-31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62,929,345.16	127,304,594.79
负债总额	123,968,395.44	69,209,467.16
股东权益合计	38,960,949.72	58,095,127.63
项目	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06,869,069.28	157,165,804.96
营业利润	-3,589,019.46	19,193,539.70
净利润	-4,485,334.25	19,134,177.91

(3) 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本次减资前		本次减资后	
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,340	65%	1,170	65%
郭晓昌	720	20%	360	20%
庄毅	180	5%	90	5%
陈江生	180	5%	90	5%
厦门易之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80	5%	90	5%

合计	3,600	100%	1,800	100%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(4)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保睿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智鼎科技、保睿通减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智鼎科技、保睿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吴梁斌先生、陈江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，与厦门易之众关联交易金额为 11,320.75 元。

六、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梁斌先生、黄文灿先生、吴一禹先生回避表决。
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智鼎科技、保睿通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无异议通过本议案。
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：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智鼎科技、保睿通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